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张帆，男，37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加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6.7-2008.4 美国田纳西州里大学医学院科技总监

2008.6-2014.5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
金融产品与同业部

2014.5-2015.3 首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

2015.3-2015.6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
经理



2015.7 至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投资经验在 10 年以上。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张帆为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张帆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8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帆，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张帆

2016年8月8日